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凯创意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华凯创意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在华凯创意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华凯创意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

孙文

王嘉宇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